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0年6月12日 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 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7日 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7日 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21日 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1日 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8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係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提撥百分之一提供各學院作為學術發展使用經費。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老師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者，應先依規定期限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但因教師延遲送件致未獲科技部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教師於該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已包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或同一年度已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而獲准者，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國際會議臺澎金馬地區舉辦者，得不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但須經系所、學院審核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四、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四條 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提交學院之院級會議進行初審並核定金額，待審查後循行政程序送各單位會核，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並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一、校內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如附表)
- 二、大會論文接受函。
- 三、發表論文全文一份，會議議程一份（含註冊標準）。
- 四、科技部未接受補助函。
- 五、近三年研究成果目錄（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 六、機票票根正本(報銷時請檢附)。
- 七、註冊費收據(報銷時請檢附)。

八、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考匯價證明(報銷時請檢附)。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者近三年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及參加國際會議成果。

二、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

第六條 補助標準如下：

一、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臺澎金馬地區：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辦理並補助註冊費。

三、國 外 部 分：

1.旅 費：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元；紐澳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歐、美、非洲地區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註冊費：依檢附單據實支實付。

四、出席大陸地區舉辦國際會議，需符合科技部申請規範。

第七條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利用機會為本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第八條 凡接受本補助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包括機票票根正本、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含出席國際會議時訪談對象及連絡方式)送交國際事務處。若欲放棄者，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國際事務處。

第九條 碩專班收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補助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